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预计 2020 年与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正常经营活动进行，有利于公司发展。上述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黄继武

张博

邢德修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